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曜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617,154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7477號債務執行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77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和解、調解、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本院115度司執字第37477號強制執行事件內之執行名義向本院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。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系爭執行事件查封聲請人之不動產、扣押聲請人動產，如經強制執行，變價之價金、銀行存款債權如經相對人收取，極易隱匿脫產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。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

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前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6723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執行處以115度司執字第37477號債務執行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聲請人業已於民國115年8月27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770號（下稱本案）受理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案卷宗審究後，認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本件相對人對聲請人之債權金額為「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及自民國87年12月3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與自88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」，有相對人之強制執行聲請狀可證。以此計算相對人請求之金額計算至本件裁定日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合計2,057,180元(計算詳如附表所示)。又聲請人提起本案異議之訴，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，屬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參考司法院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，民事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合計6年，推估相對人因提起本案訴訟獲准停止執行致執行延宕期間約為6年，預估相對人因停止本件強制執行程序可能受損害額為617,154元（計算式：2,057,180元×5%×6年＝617,15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為617,154元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陳盈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玫娜

附表

本金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利率	給付總額
30萬元	1	利息	30萬元	87年12月31日	110年7月19日	18%	121萬7,736.99元
	2	利息	30萬元	110年7月20日	115年9月30日	16%	24萬9,600元
	3	違約金	30萬元	88年2月1日	88年7月31日	1.8%	2,677.81元
	4	違約金	30萬元	88年8月1日	110年7月19日	3.6%	23萬7,244.93元
	5	違約金	30萬元	110年7月20日	115年9月30日	3.2%	4萬9,920元
	小計						175萬7,179.73元
合計							205萬7,180元